

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及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查《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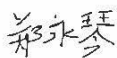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本页无正文,为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全体独立董事:



刘峰



郑永琴



戴淑芬

2023年1月19日